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任杭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公司股份54,991,63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2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为10.43%）的股东，公司董事任杭中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54.22万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为2%）。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任杭中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包含回购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剔除回购股份）
任杭中	董事	54,991,632	10.29%	10.43%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要点

1、减持原因：任杭中先生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5月29日-2025年8月28日）。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54.22万股（含本数），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为2%。

减持期间公司如发生减资、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承诺一致

2014年12月，广博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灵云传媒100%的股权时，任杭中先生承诺：

“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广博股份的股份。

2、本人今后如被选举为广博股份董事、监事或者被聘任为广博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将同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减持的规定履行持股锁定及减持义务。

3、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任杭中先生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日为2015年6月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杭中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减持期间任杭中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依法减持。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任杭中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任杭中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